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微传播”和“江西微传”合称“收购人”）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认购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互动”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共计 600 万股，每股交易价格 3.65 元，交易总价为 2,190 万元，其中微传播认购金额为 1,460 万元；江西微传认购金额为 73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购人微传播及江西微传签署了《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三个月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微电互动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微电互动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微电互动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微电互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微电互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微电互动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微传播及其控股公司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友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游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与微电互动从事相近的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微传播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微传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三个月内全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处理方案
------	------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收购完成三个月内停止原有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
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江西微传未实质开展业务，且未来不会涉及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
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游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三个月内停止原有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相关业务。
上海友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售给非关联方，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三个月内出售。若无法达成出售，将停止原有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9）。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1、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原有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

2、上海游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友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售给非关联方，并且都已完成工商变更。

3、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于 11-12 月份出售给非关联方。

4、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没有再继续开拓新的客户，现有业务均为承诺前已经签署之客户，因部分大客户业务一直持续，公司为保全业务稳定性，避免公司客户流失，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暂时未能完成出售，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大客户沟通及寻找第三方，尽快履行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收购方正在积极推进此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收购方正在积极寻找第三方，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出售。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不适用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